

國立金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校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
-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5人，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系內專任（案）教師選與產生，不足5人時，得由系務會議自校內外選聘專長相近之教授或院內他系（所）副教授擔任委員。教師奉准借調、休假研究、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進修研究，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之，並於開會時擔任主席。
- 第四條 本會之執掌如下：
- 一、教師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之審議。有關教師之升等審查作業施行細則另訂之。
 - 二、教職員申請至國內外機構進修、研究及教學之審議。
 - 三、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評）議之事項。
- 第五條 本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方得開會。除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審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通過外，其他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
- 第六條 本會委員對所審議事項涉及本人、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行迴避，迴避委員人數不列入該議案出席人數及決議人數。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教評會議通過並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評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